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739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

被告 潘冠宇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9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,970元自民國112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.68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20,212元自民國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.6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6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請求依年息15%計算利息，是依據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條第3項規定，惟該條規定記載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，以年息百分之5.68至百分之15…計算；本行得在前述利率範圍內，按持卡人之信用狀況…每季復審進行評核調整…核予各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，並以信用卡帳單、書面、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

01 知持卡人，但調高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者，應於60日前通
02 知」，足認被告申辦該信用卡時，僅同意循環信用利息為5.
03 68%至15%之區間，如原告欲特定或調整與被告間之約定循環
04 信用利息，應以前述約定條款所訂之方式合法告知被告，並
05 經被告以明示或默示之方式（例如繼續使用該信用卡刷卡消
06 費）同意。

07 二、依原告補陳之被告信用卡帳單，被告最後一次繳款為112年1
08 月30日、最後一次使用該信用卡為112年2月14日，而帳單上
09 所記載該月適用之循環利率為13.68%，足認此為兩造當時均
10 同意之循環利率。此後被告即未再使用該信用卡消費或繳
11 款，故原告雖其後於112年5月間將被告適用之循環利率調整
12 為14.88%、於112年8月間將被告適用之循環利率調整為1
13 5%，惟此為原告單方面之調整，原告未能提出證據證明有以
14 前述約定條款所訂之方式合法告知被告，並經被告同意變
15 更，則原告請求逾13.68%計算之利息，自無理由。

16 三、是依原告補陳之被告信用卡帳單，被告於112年3月22日起即
17 已遲延繳款之金額，為112年2月14日消費之本金15,970元，
18 及111年10月帳單分期6期之第3期本金4,973元及其餘剩餘本
19 金15,239元。其中本金15,970元部分，被告自應從112年3月
20 22日起負擔13.68%計算之利息；111年10月帳單分期6期剩餘
21 本金20,212元（計算式：第3期本金4,973元+其餘剩餘本金1
22 5,239元=20,212）部分，雙方有約定6期利率為12.88%，第
23 3、4、5、6期利息分別為217、164、110、55元，有信用卡
24 帳單上之記載可證，則被告依約應自約定之6期利率結束
25 後，即112年6月22日起始負擔13.68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另原
26 告得依約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300、400、500元。

2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37,928元（計算
28 式：本金15,970+111年10月帳單分期6期剩餘本金20,212+11
29 1年10月帳單分期6期剩餘利息217+164+110+55+違約金300+4
30 00+500=37,928），及其中15,970元自112年3月22日起至清
31 償日止按年息13.68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20,212元自112年6

01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.68%計算之利息；逾此範圍之
02 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時瑋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09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10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4 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16 書記官 詹昕容